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郭燦濤先生、劉曙光先生及馮長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鑫女士、區岳州先生及傅捷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8-011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直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依照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 A 股发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第三条进行修订，并根据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确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转 8,000 万元至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河公司）宁河县生物质项

目募集资金专户，其中 5,000 万元作为宁河公司资本金，3,000 万元借予宁河公司，全部用于宁河县生物质项目建设支出，期限 5 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币种基准利率计息。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总额度不超过 24,600 万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